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年度赴日本教育旅行實施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配合國際教育政策，提昇學生國際競爭力，結合學校與社會資源，發展具國際觀的學校特色。
- (二) 培養學生「自我理財」觀念與態度，鼓勵學生實際參與國際交流，使學生知道別人如何學，增廣師生見聞，開拓師生視野，培養師生外語能力。
- (三) 透過雙邊學校教育交流，作為雙方學校進一步推展國際教育旅行互訪之動力，及使學生能從教育旅行中，獲得寶貴經驗。
- (四) 推展國際文化交流，營造國際化生活環境，豐富學生心靈，貢獻國際社會，使學生透過教育國際化的過程，達到瞭解國際社會、參與國際教育活動，促進世界和平及福祉的目標。

二、實施對象：本校學生計 38 人。

三、參訪交流時間：105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至 10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計六天五夜。

四、參訪國家：(國名)

五、組織與分工：

工作人員職稱	單位	姓名	工作內容及職掌
團 長	校長	姚清輝	督導教育旅行相關事宜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廖倉祥	協助團長教育旅行相關事宜
策劃與執行	教師	姚念廷	策劃城市探索課程相關事宜
協助執行	活動組長	蕭耀宇	執行教育旅行相關事宜

六、實施內容：

- (一) 與長野及輕井澤學校交流。
- (二) 參訪學校、文教機構、交流座談，與日本高校進行交流。(一所工業職業學校，一所普通高校，以符合新竹高工同時雙學制特色：工業職業學校與綜合高中部)透過交流，認識多元的學習內涵。
- (三) 參觀日本具特色之景觀或歷史文物。使學生透過觀摩、體驗學習多元文化之特色。

七、實施方式：

- (一) 出國計畫宣導內容。
- (二) 接受報名、聯絡對方學校、招標並與廠商接洽等內容。
- (三) 接洽詳細體驗內容與製作學習單等細節。
- (四) 確定團員名單與召開校內說明會等。

八、行程：

日 期	預 定 行 程	體 驗 學 習 重 點
第一天 (105 年 3 月 7 日)	新竹高工→桃園機場→成田機場→ 新勝寺→白樺溫泉飯店	體驗日本傳統建築與 溫泉文化。
第二天 (105 年 3 月 8 日)	飯店－松本城－蕎麥麵 DIY－參訪學校 －長野 (HOME STAY 或民宿)	參訪學校進行文化交 流、體驗日本農村生 活、著名古蹟文化。
第三天 (105 年 3 月 9 日)	飯店－參訪學校－輕井澤～聖保羅教堂 －淺草觀音寺～仲見町～眺望晴空塔－都 廳夜景	參訪學校進行文化交 流、現代化建築。
第四天 (105 年 3 月 10 日)	東京城市探索(事先將學生分組,當天自 行搭乘交通工具進行城市探索)	培養學員資料收集;溝 通與合作;文化體驗; 問題解決與臨時應變
第五天 (105 年 3 月 11 日)	東京迪士尼樂園	體驗一流遊樂園夢想 與卡通的園地。
第六天 (105 年 3 月 12 日)	台場→成田空港→桃園機場→新竹高工	體驗東京灣都會之美。

九、計畫期程與進度：

- (一) 104 年 8 月規劃 104 年國際教育旅行計畫。
- (二) 104 年 8 月利用新生體驗營宣導教育旅行之理念及經驗分享。
- (三) 104 年 11 月向總會提報實施計劃及經費補助。
- (四) 104 年 12 月確定參加名單。
- (五) 104 年 12 月完成旅行社招標作業。
- (六) 105 年 2 月開始進行語文及才藝訓練，並招開城市探索籌備課程。
- (七) 105 年 2 月至 2 月上旬，安排日語、文化及國際禮儀課程，強化參與
學生之行前認知、問題解決及基本語言能力。
- (八) 105 年 2 月下旬辦理行前講習。
- (九) 105 年 3 月上旬進行教育旅行活動。
- (十) 105 年 4 月中旬召開檢討會議。
- (十一) 105 年 5 月編印成果報告。

十、經費需求：

- (一) 隨隊輔導工作人員 2 人，所需經費肆萬元。(依經費審查原則申請補助 2 人)。
- (二) 學生 38 人，所需團費壹佰伍拾貳萬元。(學生自籌)。
- (三) 弱勢學生 1 人，所需經費貳萬元。(依經費審查原則申請補助 0 人)。

十一、預期效益：

- (一) 帶動本校與交流學校學生教育交流，暢通日後交流管道，及增進二國學校友好關係。
- (二) 促進與雙方學校互動，展現我國學校教育特色，推動學校國際化，瞭解國

際趨勢，增進外語能力及國際禮儀，拓展二國師生國際視野和人文素養，營造學校成為具國際化的教學環境。

- (三) 透過多元的活動設計，行銷臺灣，呈現及推廣我國人文習俗、生態景觀、飲食文化等特色，增進二國國際理解，從觀察、體驗中，發展二國學生國際能力，學習國際素養、培養全球競合力、及責任感學生。

十二、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教育部補助高中職學校推動海外教育旅行經費審查原則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40520580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0 日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95 年 3 月 7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50502912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8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90513860C 號令修正，

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1 分組第 9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10101010502988C 號令修正，

並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一、依據：

(一) 總統青年政策之萬馬奔騰計畫。

(二) 行政院挑戰二零零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 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與觀光客倍增計畫。

二、目的：

(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前點所定計畫成效，因應二十一世紀教育國際化潮流，鼓勵學生實際參與國際交流，藉由統合高中高職國際教育資源，建立國際教育旅行交流機制，積極推動學生國際教育旅行，拓展高中職學生之國際視野，並促進外國學生來臺教育旅行，達成國際教育交流之目的。

(二) 學校得藉由與國外學校積極互動，以發展臺灣教育之特色，並推動學校之國際化；學生得藉由接待國外教育團體及到國外參訪，實際體驗不同文化，了解國際趨勢，培養語言能力及國際禮儀，並積極行銷臺灣，推廣臺灣之人文習俗、生態景觀、飲食文化等特色。

三、補助範圍及對象：

(一) 各國立與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轄市政府所主管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縣（市）立高級中學，經本部核定；其成團學生數，視當年度申請出團人數及經費編列情形，由審查小組會議審查後定之。

(二) 學校參訪教育交流應以交換學生、締結姊妹校及有效促請交流學校來臺教育旅行為目標。

(三) 前款教育旅行以有二校至三校之交流為內涵，其學校交流基準如下：

1、主交流學校一校：以教育交流互訪、交換學生、締結姊妹校為目標。

2、副交流校一校或二校：以教育交流親善互訪、聯誼參觀為目標。

四、補助原則：

(一)辦理海外教育旅行，整個行程以六天五夜以內為原則；其教學參訪學校應達二校以上，或一校全日，始得提出計畫及經費需求表送審。

(二)學生數每十六人，以配置一位工作人員隨隊輔導為原則，每名工作人員之經費補助以團費之一半為原則；**初次組團**赴海外教育旅行之學校得辦理行前行程勘查，勘查人員以一人為限，並應於出發前至少三個月前辦理，**每人全額補助團費**。

(三)弱勢族群學生(原住民、持有公家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清寒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人數，以不超過參加學生數之十分之一，每人以補助團費之一半為原則。

(四)補助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滿十六人，每人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每四人，得配置一位工作人員隨隊輔導，工作人員每人補助半額團費。但設有融合班與普通班之特教學校，其參與之普通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合計達二十人以上，且其中身心障礙學生人數達十二人以上者，得補助每人新臺幣五千元，身心障礙學生每四人，補助隨隊輔導人員一人半額團費。

(五)補助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總會及各分會辦理各項教育旅行推展活動經費(包括人事、設備、接待來訪單位、配合本部辦理各項說明會及編列宣導手冊等經費)。

(六)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屬高級中等學校之經費應依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及審查程序：

1、初審：各申請學校應填具「教育部補助國內高中職學校推動海外教旅行經費申請表」，並附該年度國際教育旅行實施計畫(含行程企劃、籌備計畫等)，向聯盟總會提出申請書面資料，以利審查彙整(逾期不予受理)。

2、複審：總會依年度計畫及年度預算進行評估審查。

3、會審：由本部、聯盟總會及各區聯盟分會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共同審查，決定年度補助各申請學校金額。

(二)補助國際教育旅行每年度以一次為原則。

(三)學校國際教育旅行實施計畫，應包括事前說明會及語言文化研習等；說明會應該加強海外安全講習。

六、經費核銷：

獲補助學校應將補助款確實用於指定之補助項目，並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向本部辦理經費結算及繳回結餘款。本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七、補助成效考核：

獲補助學校應依申請計劃內容確實執行，並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書，報本部備查；本部將追蹤各校教育交流效益，並列入教育旅行成效考核。